

非營利公益團體辦公用之私有房屋得免房屋及地價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7.6.8. 臺財稅字第8719479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8日

主旨：關於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臺中、臺南、高雄三地區分會使用之房屋、土地，是否符合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免稅規定一案。

說明：

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私有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本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，如係公益為目的之社團（包括財團法人組織及社團法人組織），其自有供基金會及其臺中、臺南、高雄三地區分會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准依上開條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

三、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、捐血機構、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益利益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且不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、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，其本身事業用地之地價稅全免；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，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，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，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，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。該會如屬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，其事業用地得依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，免徵地價稅。（財政部87.6.8. 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四七九九

六號函）